**柳条乡人民政府**

**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暂行）**

1. 为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我乡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司法所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行为。

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综合办公室进行审核。

不得以征求意见、会签、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包括以下情形:

（一）立案査处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理决定；

（二）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
（三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；

（四）乡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四条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

（三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四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五）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五条 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书文本；

（三）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供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；

（五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一款所称的情况说明，应当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情况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，调査经过、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，处理意见、理由及法律依据等。

1. 综合办公室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，书面提出法制审核意见，报主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后反馈。

法制审核期限自接收的材料完备、规范，符合要求之日起计算。

1. 提交法制审核的意见与综合办公室作出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与综合办公室协商沟通。经协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提交法制审核的机构提交集体讨论决定。
2. 提交法制审核的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综合办公室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3.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的要求和程序等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乡综合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。